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晓锋	董事	公务原因	尹蕾
曹恒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聂润成
许倩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聂润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33,36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轶	吴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
传真	0571-28327791	0571-28327791
电话	0571-28327789	0571-28327789
电子信箱	000156@wasu.com	000156@wasu.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包含在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内容传输服务。

全国新媒体业务主要指面向全国的新媒体内容、技术服务及运营,包括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等;新媒体业务通过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终端,为用户提供海量、清晰、双向个性化自主选择的视听节目内容及相关增值服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是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宽带网络业务为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采购制度,采购主要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选型比价、询价等方式。特别重大或涉及政府财政出资的项目采购,必须委托中介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内容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有付费频道、热门影视剧、电视栏目、栏动片、体育赛事、教育、音乐动漫等,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版权一次性买断、按照运营分成及支付保底价加运营分成三种模式。

2、服务与销售模式

杭州地区本地的有线电视基本视听及互动电视业务按广电行政收取,主要方式包括营业厅销售、上门销售、电话销售、代理商销售、集团客户销售等销售模式。在杭州以外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当地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当地运营商发展用户,华数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将华数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与终端厂家(包括电视机厂家、机顶盒厂家)进行合作,由华数负责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内容服务运营与在线营销,获得相应广告、用户付费等收入,终端销售由厂家负责。

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及内容运营服务,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双方共享相应收入。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销售、营业厅销售、代理商销售。

广告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在有线电视、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及手机电视等服务中植入EPG、插片以及信息点击等多种形式的广告,通过数字化程序购买、直销、代理等多种模式进行销售。

宽带网络服务的销售模式为针对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采用直营和代理方式。公司在杭州地区设立数十家营业厅与营业点,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盈利模式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按户收取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另有接入配套费,卫星落地费收入,机顶盒等设备销售收入等。

互动电视的盈利模式为在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范围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点播服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按用户收入(含包月和点播)与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或是收取内容分销收入等。

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为用户付费收入(包括包月与单点等)以及广告运营收入。

其它增值业务(如游戏、时经、电视支付、娱乐等):提供有偿代理服务收取的项目费用,按用户收入与运营商分成结算(含包月和流量)收入,广告与运营分成等。

(三)行业发展阶段与公司行业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已具备相当大的规模。目前广电行业在数字化转换、三网融合、高清互动和双向网改造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突破,用户规模持续稳步扩大,产业收益持续攀升。根据《2015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截至2014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2.36亿户,增幅2.47%。2014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收入达到827.21亿元,同比增长9.58%。有线电视网络行业受市场竞争与产业规模基数的影响,增速较过去三年有所放缓。

新媒体产业近些年在政府的大力扶持和规划引导下,在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用户需求等多方力量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繁荣局面。2015年,中国新媒体政策日益完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新兴媒体各业态之间的融合进一步深化。

华数传媒拥有有线网络业务、手机电视与互联网电视等全国新媒体业务以及宽带网络业务方面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授权,是全国最大的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梯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858,572,085.19	2,411,616,085.86	18.53%	1,801,184,7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52,127.45	383,768,698.37	39.03%	253,916,9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570,448.80	379,486,265.76	40.08%	239,025,2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90,073.19	1,345,570,066.98	-10.31%	872,756,77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1.2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19.14%	-11.30%	24.8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2,674,997,873.20	5,558,177,257.29	128.04%	5,084,532,5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9,303,153.94	2,197,350,614.89	320.93%	1,813,581,916.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915,550.51	649,333,337.36	683,264,199.39	903,058,9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79,081.49	119,604,868.15	152,827,051.79	129,941,1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74,452.49	118,380,339.12	148,480,516.41	135,935,1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4,342.59	200,791,006.62	226,477,648.23	717,157,075.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5%	599,812,467	599,812,467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86,671,000	286,671,000	质押	286,671,000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99,085,821	0	质押	8,500,000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8,000,047	0	质押	43,000,000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7,534,669	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41,364,15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0,411,1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7,301,000	0		
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800,000	0		
北京光华武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5,30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数集团、云溪投资、二轻集团、千禧龙、浙江发展、东方星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加快融合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以华数集团“新网络+应用”、“新媒体+内容”、“大数据+开发”三大战略为指导思想,大力推动“新网络”、“新媒体”等业务发展,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

在“新网络”方面,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保持稳步健康增长,高清整转工程主体阶段已经完成,高清覆盖率提升至52%。宽带网络业务超额完成定向增发时的利润承诺,大众宽带用户规模超过60万。

在“新媒体”方面,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国互动电视用户规模同比增长31.78%,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1%;互联网电视业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用户覆盖规模达8,000万,激活点播用户达3,200万,市场占有率约50%,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18%;手机电视用户达3,000万,累积付费用户达1,000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13%;新媒体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8.16%。

资本运作方面,2015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项目,引入溪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65.36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推动产业整合、优化治理结构、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网络整合方面,公司参与了浙江华数的增资扩股,成为浙江华数第二大股东,进一步增强了浙江华数的资本实力,为其后续整体重入上市公司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体系和安全系统的规划和建设。通过持续开展中高层管理者的战略思考行动学习,实施基于基层管理技能提升的卓越管理才能培训项目,积极落实面向优秀毕业生的精英荣花子培育计划等,为公司持续发展培育高、中、基层管理和专业人才。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857.21万元,同比增长18.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5.21万元,同比增长39.03%,继续保持较速增长态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视听费收入	673,535,226.120	226,120,563.54	33.57%	-1.23%	1.87%	1.02%
互动电视业务	458,968,039.49	235,971,234.66	51.41%	24.10%	30.93%	2.68%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321,306,086.90	143,114,959.54	44.53%	16.06%	18.42%	0.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数数字电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与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15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891.95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122.00万元。2016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830.0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760.00万元。

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健儿、励怡青、沈林华、冯钟鸣、李庆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成本	协议价	10,297,131.25	0.69
	采购机顶盒等	协议价	269,772.07	0.02
	节目内容采购	协议价	471,698.11	0.03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协议价	5,571,626.03	0.35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托管等	参照市价	47,408,652.82	2.98
	网络维护	参照市价	99,824.20	0.01
上海云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租赁	协议价	25,120,665.09	1.58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协议价	2,877,358.49	0.18
	网络运行	协议价	67,924.53	0.00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协议价	9,347,290.81	0.59
浙江华数广电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协议价	70,511,926.99	4.42
	网络运行	协议价	4733498.98	0.30
	采购机顶盒等	协议价	256,289.31	0.02
	销售代理费	协议价	3,204,269.17	0.20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线路租赁	协议价	1,403,226.42	0.09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顶盒等	协议价	161,737.08	0.01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支出	协议价	228,199.19	0.01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792,452.88	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软件采购	协议价	256,410.26	0.0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319,617.52	0.0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线路租赁	协议价	4,985,080.52	0.3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广告费	协议价	5,235,683.62	0.33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协议价	5,299,145.27	0.33
小计	–	–	198,919,489.61	12.48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协议价	425,364.46	0.01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1,755,961.55	0.06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1,166,652.12	0.04
	系统集成收入	协议价	47,169.81	0.00
	无线业务收入	协议价	314,466.04	0.01
	城市WIFI收入	协议价	1,273,584.91	0.04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18,867.85	0.00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TV网络电视分成	协议价	13,207,547.17	0.46
	商品销售收入	协议价	6,680,575.71	0.23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务	协议价	4,202,122.64	0.15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18,018,867.92	0.63
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业务	协议价	5,132,704.39	0.18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5,816,849.06	0.20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5,785.91	0.00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接入收入	参照市价	1,670,818.43	0.06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参照市价	1,686,051.43	0.06
	其他收入-光纤代理收入	参照市价	144,150.94	0.01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3,790.30	0.00
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94,358.49	0.00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视听费收入	协议价	960,466.24	0.03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75,727,502.83	2.65
	系统集成收入	协议价	1,387,433.12	0.05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等	协议价	11,233,306.22	0.39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64,571.70	0.00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IPTV网络电视分成	协议价	13,604,404.56	0.48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4,668.30	0.00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1,595.08	0.00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66,037.70	0.00
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4,339.62	0.00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389,104.00	0.0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宽带网络业务收入	协议价	18,535.98	0.00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协议价	471,698.11	0.02
承德广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互动电视业务费	协议价	750,787.74	0.03
江苏通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务	协议价	264,150.94	0.0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视听费及广告	协议价	4,490,475.47	0.1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116,168.97	0.00
小计	–	–	171,220,925.71	5.99

(三)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与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在2016年度将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继续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客户情况,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0.00	14,145,621.53	7.11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000.00	72,629,142.11	36.51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5,571,626.03	2.80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000.00	78,705,984.45	39.57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5,000,000.00	1,403,226.42	0.71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	228,199.19	0.11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792,452.88	0.4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9,617.52	0.16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347,290.81	4.7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5,299,145.27	2.66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2,500,000.00	5,235,683.62	2.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6,410.26	0.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985,080.52	2.51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小计	308,300,000.00	198,919,489.61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0.00	17,140,099.99	10.01
	浙江嘉兴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3,207,547.17	7.71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000,000.00	34,034,270.66	19.88
	浙江广联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000.00	84,152,091.45	49.15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3,501,020.80	2.04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3,604,404.56	7.95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0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6,168.97	0.07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	2,500,000.00	4,567,116.17	2.6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8,535.98	0.01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8,867.85	0.01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1,000,000.00	389,104.00	0.23
	小计	207,600,000.00	170,749,227.60	99.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229室,法定代表人:王健儿,注册资本:123,996.95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687,267.17万元,净资产1,476,196.52万元,营业收入676,575.65万元,净利润21,240.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3幢31203-31212,法定代表人:郑晓林,注册资本:299,986.25万元,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投资、建设、出租数据机房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41,002.03万元,净资产66,911.29万元,营业收入50,567.58万元,净利润6,994.79万元。

(3)关联方名称: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化仙桥路39号,法定代表人:汪海英,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858.90万元,净资产814.48万元,营业收入599.53万元,净利润3.37万元。

(4)关联方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039室,法定代表人:王健儿,注册资本:120,014.55万元,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60,427.10万元,净资产486,481.81万元,营业收入391,817.55万元,净利润-15,724.16万元。

(5)关联方名称: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法定代表人:章杰,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的开发及应用,有线电视网施工及维护。

(6)关联方名称: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化仙桥路1084号2003室,法定代表人:曹强,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信息制作技术服务,广告,影视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服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378.52万元,净资产1,157.54万元,营业收入47.23万元,净利润-411.41万元。

(7)关联方名称: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西斗门路39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B座、C座、D座,法定代表人:张雪南,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服务,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开发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4.13万元,净资产8.73万元,营业收入9.26万元,净利润3.53万元。

(8)关联方名称: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2号楼2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学东,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用于收视率调查的数字电视传媒技术,数据采集和处理,市场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172.88万元,净资产1,754.24万元,营业收入4,802.59万元,净利润-1,187.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方名称:浙江嘉华优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新塘路58号新商务大厦1001室,法定代表人:党部,注册资本:625万元,经营范围: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722.92万元,净资产324.95万元,净利润1.23万元。

(10)关联方名称:浙江爱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岳帅桥10号1303室,法定代表人:高小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和发行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637.95万元,净资产2,350.91万元,营业收入3,301.89万元,净利润325.89万元。

(11)关联方名称: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A座8层,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注册资本:29,292.90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63,235.60万元,净资产59,723.37万元,营业收入75,101.99万元,净利润8,387.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方名称:新疆广电传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4号,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干线传输网络及各地接入网络的建设及经营等。

(13)关联方名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州大楼同楼,法定代表人:钟发松,注册资本:14,186.98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6,484.25万元,净资产33,840.27万元,营业收入22,187.27万元,净利润2,100.27万元。

(14)关联方名称: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902室,法定代表人:徐青,注册资本:545万元,经营范围:承接系统内广播、电视配套安装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58.55万元,净资产196.44万元,净利润14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关联方名称: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路888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建华,注册资本:11,500万元,经营范围:中、西餐制售,接待文艺演出,承办展示、展览,物业管理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139.46万元,净资产3,563.78万元,营业收入3,332.96万元,净利润-283.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关联方名称:杭州网络广播电视有限公司,住所: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301室,法定代表人:李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网络广播电视技术开发,网络建设与维护,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415.27万元,净资产1,299.63万元,营业收入646.67万元,净利润-185.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关联方名称: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B-01,法定代表人:曹强,注册资本:156,058万元,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15,899.14万元,净资产204,251.47万元,营业收入183,053.69万元,净利润13,728.04万元。

(18)关联方名称: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西大河下桥横河协路20号1-13楼407室,法定代表人:李艳,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集成、分发、播控,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9)关联方名称: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26-27楼,法定代表人:张雪南,注册资本:118,828万元,经营范围: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801,939.31万元,净资产422,576.81万元,营业收入345,754.98万元,净利润61,029.69万元。

(20)关联方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39号108室,法定代表人:彭蕾,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买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21)关联方名称: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住所:上城区新市场1幢202室,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地铁电视相关的技术服务,影视技术研发,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影视设备。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95.77万元,净资产2,063.02万元,营业收入948.01万元,净利润48.56万元。

(22)关联方名称:上海云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桂桥路1201号第九幢北侧,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3,493.22万元,净资产5,988.28万元,营业收入4943.26万元,净利润1,720.23万元。

(23)关联方名称: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210室,法定代表人:余新平,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4)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一园区113栋厂房2,3,4层,法定代表人:徐国胜,注册资本:8,36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数字电视应用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数字电视网络项目的投资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9,821.86万元,净资产33,890.23万元,营业收入14,166.04万元,净利润730.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5)关联方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1楼,法定代表人:彭政纲,注册资本:61,780.52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97,528.03万元,净资产243,206.59万元,营业收入222,553.24万元,净利润45,373.35万元。

(26)关联方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法定代表人:陆兆禧,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数据中心、介入服务、信息服务等。

(27)关联方名称:浙江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2号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沈林伟,注册资本:2,659.47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咨询,数字电视技术开发,广播电视系统网络集成,广告等。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205.48万元,净资产1